

债券简称：17 金玛 03

证券代码：143321.SH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16:00-18:00；
- 3、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永德街 1 号金玛大厦；
-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传真、邮寄）；
- 5、表决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16:00-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18:00；
- 6、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7、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合计【18】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

理人) 出席, 合计持券【3,086,000】张, 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97.97】%。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案一:《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主要资产提供追加抵押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如期偿付“17 金玛 03”利息及支付迟延履行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答复并提供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债务清单、对外担保等情况及相关资料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限制要求发行人处置资产和设置权利负担行为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要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担保人承诺对“17 金玛 03”不逃废债务的议案》

(二) 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上述九个

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其中：

1、议案一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2,396,00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总额的【76.06】%；反对票【690,00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总额的【21.90】%；【无弃权票】。《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二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3,086,00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总额的【97.97】%；【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获得】通过。

3、议案三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3,086,00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总额的【97.97】%；【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于要求发行人主要资产提供追加抵押的议案》【获得】通过。

4、议案四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3,086,00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总额的【97.97】%；【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于要求发行人如期偿付“17金玛03”利息及支付迟延履行资金占用费的议案》【获得】通过。

5、议案五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3,086,00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总额的【97.97】%；【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

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获得】通过。

6、议案六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3,086,00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总额的【97.97】%；【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答复并提供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债务清单、对外担保等情况及相关资料的议案》【获得】通过。

7、议案七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3,086,00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总额的【97.97】%；【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于限制要求发行人处置资产和设置权利负担行为的议案》【获得】通过。

8、议案八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3,086,00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总额的【97.97】%；【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获得】通过。

9、议案九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3,086,00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债券总额的【97.97】%；【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于要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担保人承诺对“17金玛03”不逃废债务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尚荣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2、《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北京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盖章页)

